



# 信息披露指南及建议



(2023 年 11 月更新，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替代过往版本)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开发并运营蔚蓝地图数据库：通过政府官方渠道采集公开的环境信息，将其整理纳入一个用户友好的网站，方便利益相关方检索环境信息，依法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助力构建多方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蔚蓝地图数据库同时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披露和公开的平台。企业可以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所有数据自主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违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环境合规现状，也可以通过蔚蓝地图向社会公开披露提升环境绩效、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等相关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企业主动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有助于政府、采购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公众等利益方及时了解企业表现，助力多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践行绿色采购、绿色投融资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同时打通信息壁垒，提升市场公平性，激励企业持续提升环境绩效，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 一、信息披露流程

企业可通过蔚蓝地图网站企业账户中的**信息披露**栏目，自行在线提交文件<sup>1</sup>。同一栏目可以多次提交资料。

信息披露为企业落实环境信息披露主体责任的自主行为，提交的资料将自动通过蔚蓝地图网站和 APP 公开发布，IPE 不对企业披露的资料进行审核。

信息披露操作页面见下图。



<sup>1</sup> 如企业已经通过蔚蓝地图网站以外的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文件，可以向 IPE 提供链接。

### 三、信息披露要求

#### 3.1 通用要求

- a. 情况说明与整改资料，建议与记录涉及的建设项目或污染因子相关；
- b. 由企业出具的文件均建议加盖企业公章；由政府或第三方出具的文件，建议提供加盖政府或第三方公章的版本；
- c. 如文件涉及不便公开的信息或含有个人信息（如：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请自行打码处理后上传；
- d. 备案证明、转移联单、许可资质等资料，建议提供在有效期内或新近取得的版本；

#### 3.2 针对不同类型数据的披露建议

##### a. 环境监管记录

“环境监管记录”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人民政府、住建、水利、国土资源、气象等，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通过官方平台，信用平台网站等，依法披露的企业环境违法和/或违规信息。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污染物 (超标排污)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排放污染物 (超总量排污)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一年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sup>2</sup> ，或公开披露最近 1 年 PRTR 数据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sup>2</sup> 如企业已披露整改完成后的年度 PRTR 表单、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或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且记录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情况说明中提供公开链接后，可以不提供。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要求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	1. 情况说明 <sup>3</sup>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5.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 贮存、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 转移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最近一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最近一年的 1 份危废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未按规定开展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按规定开展一般固体废物 转移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台账
利用暗管旁路等方式排放 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sup>3</sup> 如企业电子台账在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无法下载文件的，可以提供管理系统网页的截图。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sup>4</sup>
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记录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截图 <sup>5</sup>
未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其评估验收结果
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1. 情况说明 <sup>6</sup>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最近一年的 1 份演练记录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管理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sup>4</sup> 如企业的建设项目类别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在情况说明中注明后，可以不提供。

<sup>5</sup> 如企业环评类别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在情况说明中注明后，可以不提供。

<sup>6</sup> 情况说明中需提供信息披露平台链接。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未落实备案/报送/登记等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自动监测设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sup>7</sup>
	5. 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网站链接或截图 <sup>8</sup>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规定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水许可证
移动源排放不合格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sup>7</sup> 如企业已在情况说明中写明在线监测数据公开链接，可以不提供。

<sup>8</sup> 如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未被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可以不提供。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按规定开展雨污分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采取事故应急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违反禁止性规范（“禁止”“严禁”“不得”“不准”等，如：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sup>9</sup>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因双超（超标、超总量）问题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1. 情况说明
	2. 双超问题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一年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仅涉及超总量问题时）
	6.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其评估验收结果，或审核计划与审核进度
以上未包含的其他违规类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sup>9</sup> 需提供与记录所涉及问题相关的管理制度与人员培训。



## b. 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因排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暂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下达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一）“不能达标排放”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二）“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三）“其他”类，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

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建议披露的文件清单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中列明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解释说明
2.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如《情况说明》中已涵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链接，可以不提供
3.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 c. 双随机（“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采取随机抽查后，依法公开的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信息。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被抽查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建议披露的文件清单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 d. 限停产

“限停产”指因环境治理需求，地方政府或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停限产企业名单，淘汰落后设备名单，以及关闭、转产等企业名单。

建议披露的文件清单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限停产发生的原因、限停产措施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 e. 环保督察

“环保督察”指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所披露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情况。

建议披露的文件清单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监察执法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 f. 事故/事件

“事故/事件”指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察等政府部门依法公开的生产单位在经营活动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间接社会损失的督办通知或调查报告等信息。

建议披露的文件清单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调查报告	/
3. 证明文件	针对事故/事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 g. 安全监管记录

“安全监管”指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察等政府部门依法公开的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和/或违规信息。

建议披露的文件清单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安全监管记录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 **h.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指企业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后，通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企业可以对自动监测异常数据提供情况说明，如设备维护、停产、启停炉等状态的说明，IPE 将据此对异常数据进行修约；如确为排放超标，可以对超标情况及整改措施进行说明。此外，企业也可以对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联网及数据传输情况进行说明。

## **i. 重点监控**

“重点监控”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地下水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行政法规，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依法确定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包括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企业可以对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原因，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点检情况，主动履行的减排措施等进行说明。

## **j. 监督性监测**

“监督性监测”指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为监督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后，依法公开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

企业可以对全年生产天数、监督性监测监测频次、达标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等进行说明。

## **k. 政府绩效分级**

“政府绩效分级”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的绩效分级结果，主要包括 A\B\C\D 级，以及引领性企业及非引领性企业。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

企业可以对“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 **l. 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各地具体规定，依法公开的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名单。

根据《指导意见》，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正面清单企业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企业可以对装备水平、达标排放情况、排放总量情况、监控系统联网情况、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环境守法情况进行说明。

### **m. 限停产豁免**

“限停产豁免”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及各地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要求，公开的重污染天气限停产豁免企业名单。名单中的企业在地方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计划，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行相应的自主减排或豁免管理。

企业可以对大气污染物自主减排措施等进行说明。

### **n. 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公布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以及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名单。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企业可以对原材料替代、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能效提升、资源能源循环使用、先进污染防治技术应用等清洁生产措施进行说明。

#### **o. 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风险”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进行的环境风险分级。适用对象为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含义为：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风险类型涉及大气，水，其他；风险级别包括重大、较大、一般。

企业可以披露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制定的应急预案与相应的演练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 **p. 环评**

“环评”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公示信息、拟审批公示信息，以及审批公示信息。

企业可以披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等信息。

#### **q. 政府信用等级**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文件，明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范围、评价程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要求。

企业可以披露环境信用评级单（含环境信用评价指标的相关信息）、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证明文件等。

#### **r. 绿色制造**

为贯彻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开展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绿色制造名单将会被予以公示。

绿色评价的类别可能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

企业可以披露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年度能源消费报告等信息。

#### **s. 重点用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企业可以披露绿色制造的相关信息，如：能效情况、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情况、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等。

#### **t. 重点用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办节约〔2019〕151号）要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将进行动态更新,并被予以公示。

企业可以披露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开展水平衡测试、节水型载体创建、合同节水及智慧节水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非常规水源利用和节水科普宣传教育等信息。

#### **u. 能效/水效领跑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突出能效标准引领作用，加快工业能效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组织开展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遴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树立先进典型，推动企业、园区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政府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的遴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企业可以披露工业能效提升、工业用水效率提升方面的先进经验。

#### **v. 节能环保节水认证**

节能环保节水认证指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平台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信息。认证范围涉及电器、办公设备、照明、机电、输变电设备、建筑等产品的节能认证，以及工业水处理、城镇用水、农业排灌、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等产品的节水认证。旨在通过开展资源节约认证，促使消费者对节能产品的主动消费，引导和鼓励节能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水平的进步。

企业可以披露产品节能、节水方面的先进经验。

### **w. 环境信息披露年报**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确定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目标和总体思路。

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对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指导和帮助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企业可以披露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报相关信息。

### **3.3 自主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若企业希望披露节能减排案例等其他蔚蓝地图未包括的数据类型，请通过**信息披露-环境信息自主披露-其他环境信息上传**。

自主披露的环境信息举例：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节能减排案例，淘汰落后产能案例，能源替代案例等良好实践。